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

（2025年度）

一、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和程序

（一）选择标准

公司合作的证券交易结算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较强，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最近一次分类监管评级不低于C类；

2、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3、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稳定、响应支持及时、能满足公募基金采用券商结算模式进行证券交易和结算的需要；

4、资金划付、交收、调整、差异处理及时，且基金交易、结算、对账等数据的提供能满足券商结算模式下T+0估值的时效性要求。

（二）选择程序

公司在选择证券公司为基金产品提供证券交易服务时遵循以下程序：

1、研究部牵头对证券交易结算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填写《证券交易结算机构尽职调查报告》，提交公司证券交易结算机构评价小组审批。

2、证券交易结算机构评价小组审批通过后，由交易部牵头与其签署《证券经纪服务协议》，信息技术部、运营部等部门与其开展系统测试工作。

3、通过系统对接，账户开立、参数设置等准备工作后，投资组合可正式启用该证券公司账户进行证券交易。

二、交易量、交易佣金年度汇总及分配情况

（一）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公司无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情况。

（二）委托证券公司办理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证券公司名称	被动股票型基金			其他类型基金			是否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
	股票交易成交金额	应付该证券公司的股票交易佣金金额	平均佣金费率（‰）	股票交易成交金额	应付该证券公司的股票交易佣金金额	平均佣金费率（‰）	
财信证券	-	-	-	0.00	0.00	-	是
东方财富证券	-	-	-	0.00	0.00	-	否
合计	-	-	-	0.00	0.00	-	

注：1、财信证券为管理人财信基金的控股股东。

2、平均佣金费率=应支付证券公司的股票交易佣金金额/股票交易成交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本次披露的受托证券公司为与我司签署了证券经纪服务协议且我司基金产品开立了相关账户进行交易的证券公司。

4、2025年，公司暂未发行被动股票型基金；其他类型的基金产品有2只，包含财信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财信芙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报告期内，以上基金产品未进行股票交易。

5、公司严格遵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委托证券公司办理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的股票交易佣金费率不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的两倍，未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之外的其他费用。

6、以上数据统计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统计范围为报告期间存续过的所有公募基金，包括报告期间成立、清算、转型的公募基金。

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

（2025年度）

一、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和程序

为规范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和程序，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券商交易单元管理规定》。对券商交易单元的租用遵循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公平公正、客观独立。具体包括如下步骤：

券商备选池的建立：由本基金管理人研究部评估并经相关程序审批建立券商备选池，审核标注包括财务情况、股东背景、是否能够提供有效交易执行服务、研究实力等方面。券商备选池进行动态管理，每季度进行调整。

交易单元的租用及管理：本基金管理人研究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业务需要在券商备选池中选择相应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等协议。交易单元的开通由本基金管理人研究部、运营管理部、信息技术部按流程分别办理。

券商的考核管理：本基金管理人投研团队负责对券商交易单元进行考核管理。对合作券商的具体考核标准涵盖研究和服务两个方面。投研团队每季度对券商服务进行评价，并制作券商季度佣金分配范围汇总表后报投决会审议，最终券商佣金的实际分配以券商季度佣金分配范围汇总表为依据。

二、交易量、交易佣金年度汇总及分配情况

（一）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1.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公司名称	被动股票型基金			其他类型基金			是否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
	股票交易成交金额	应支付该证券公司的股票交易佣金金额	平均佣金费率（‰）	股票交易成交金额	应支付该证券公司的股票交易佣金金额	平均佣金费率（‰）	
中信证券	-	-	-	3,005,216.00	1,338.92	0.45	否
天风证券	-	-	-	1,997,391.75	870.66	0.44	否
山西证券	-	-	-	851,050.368.90	398,158.07	0.47	是
财通证券	-	-	-	7,539,390.00	3,361.88	0.45	否
合计	-	-	-	863,592,366.65	403,729.53	0.47	

注：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管理人的全资控股股东。中信证券、天风证券、财通证券为2025年本基金管理人新增租用交易单元。

2.证券投资佣金支付及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公司名称	应支付该证券公司的证券交易佣金金额	占年度该交易模式证券交易佣金总额比例（%）
中信证券	1,338.92	0.33
天风证券	870.66	0.22
山西证券	398,158.07	98.62
财通证券	3,361.88	0.83
合计	403,729.53	100.00

注：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管理人的全资控股股东。

（二）委托证券公司办理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公司名称	被动股票型基金			其他类型基金			是否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
	股票交易成交金额	应支付该证券公司的股票交易佣金金额	平均佣金费率（‰）	股票交易成交金额	应支付该证券公司的股票交易佣金金额	平均佣金费率（‰）	
山西证券	-	-	-	457,989,168.20	195,990.82	0.43	是
合计	-	-	-	457,989,168.20	195,990.82	0.43	

注：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管理人的全资控股股东。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华泰紫金天天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华泰紫金智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季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智惠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丰泰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丰益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泰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智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创新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华泰紫金丰安2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丰睿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丰和偏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月月发1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天天发货币市场基金
华泰紫金周周购6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货币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华泰紫金智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添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安恒平衡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恒荣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恒生互联网科技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华泰紫金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华泰紫金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价值远见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远见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中证全指软件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中债-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中证半导体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宝湾物流仓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南京建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苏州恒泰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添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多元均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华泰紫金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htsc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559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6年3月31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东方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410）
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19615）
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560003）
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6）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2）

投资者在东方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应了解该基金具体业务开通情况，具体可以登录本公司或东方证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公告。

二、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6年3月31日起开展，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东方证券网站页面公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东方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参加东方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比例以东方证券网站页面公示为准，若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的原费率参见该基金最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投资者通过东方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手续费（该基金定投开通情况以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东方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其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dfzq.com.cn

客服电话：95503

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东方证券相关规定为准。

2、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http://www.ymfund.com或客服电话400-650-880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3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0日和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26.2亿元的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及前述复合担保等。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和2025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2、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4日和2026年3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由52亿元增加至67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同类事项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和2026年3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5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与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签署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2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12个月。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1.73 亿元，本次担保后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5.23亿元（其中占用2025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45.23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2025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21.77亿元。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25418017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夏东街658号1801室
5.法定代表人：张德强
6.总股本：139,679.6043万股
7.成立日期：1998年1月7日
8.经营范围：显示器及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研发、生产限下属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9月30日/2025年前三季度
总资产	3,262,404.10	3,434,713.02
总负债	1,823,231.35	2,064,052.75
净资产	1,439,172.75	1,370,660.26
营业收入	523,698.31	403,144.18
利润总额	-63,707.90	-68,652.61
净利润	-63,707.90	-68,652.61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母公司数据，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第一条保证方式

1.1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1.2不论贷款人对被担保债务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不论贷款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借款人自己所提供，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或受到其他影响，贷款人均可直接要求保证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在被担保债务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或直接执行本合同项下设立的担保，保证人将不提出任何异议。保证人应在接到贷款人要求履行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后 5 个营业日内代为清偿。

第二条保证范围

保证人愿意就借款人偿付以下债务（合称“被担保债务”）向贷款人提供担保：

2.1 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等；

2.2 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第三条 保证期间

3.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第四条 生效条款

4.1本合同自保证人和贷款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五条 担保的主合同

5.1被担保的债务人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控股孙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上市公司未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反担保，上市公司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均正常，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756,923.88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6.6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99,3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91%，对子公司担保为1,557,623.88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5.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34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0日和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26.2亿元的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及前述复合担保等。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和2025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2、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4日和2026年3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由52亿元增加至67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同类事项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和2026年3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5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与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银行”）签署了《电子商业汇票承兑协议》，向中关村银行申请1.5亿元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该业务为一次性，不可循环使用。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中关村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1.73 亿元，本次担保后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5.23亿元（其中占用2025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45.23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2025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21.77亿元。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25418017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夏东街658号1801室
5.法定代表人：张德强
6.总股本：139,679.6043万股
7.成立日期：1998年1月7日
8.经营范围：显示器及模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研发、生产限下属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9月30日/2025年前三季度
总资产	3,262,404.10	3,434,713.02
总负债	1,823,231.35	2,064,052.75
净资产	1,439,172.75	1,370,660.26
营业收入	523,698.31	403,144.18
利润总额	-63,707.90	-68,652.61
净利润	-63,707.90	-68,652.61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母公司数据，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电子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的主要内容

申请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兑人：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额度内容

1.1承兑额度

额度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

1.2额度用途

开立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该业务为一次性，不可循环使用。

第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保证方式

1.1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二条保证责任

2.1保证人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第一条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等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保证期间

3.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第四条 生效条款

本合同自债权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小微业务专用章，保证人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签章（自然人为签名）之日起生效。

第五条 担保的主合同

5.1被担保的债务人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电子商业汇票承兑协议》。担保的债权额为(币种及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上市公司未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上市公司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均正常，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756,923.88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6.6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99,3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91%，对子公司担保为1,557,623.88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八、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保证合同》；
3.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5.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6.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35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0日和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26.2亿元的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及前述复合担保等。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和2025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内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9.77亿元。同时，固安云谷以其评估价值约为31,175.56万元的自有专利为上述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并与中国银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其评估价值约为48,873.84万元的机器设备为上述业务提供抵押担保并与中国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

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固安云谷与中国银行在上述最高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业务合同并提交相关资料。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固安云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85.09 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98.21 亿元（其中占用2025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67.77亿元），本次担保后固安云谷2025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45.23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0QG8Y
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 法定代表人：李俊峰
6. 注册资本：2,053,00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3日
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9月30日/2025年前三季度
总资产	2,622,060.15	2,571,694.20
总负债	1,446,772.11	1,541,117.35
净资产	1,175,288.04	1,030,576.86
营业收入	494,939.28	357,130.56
利润总额	-239,853.63	-145,201.57
净利润	-229,681.04	-144,708.16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公司直接持有固安云谷53.73%的股份，通过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固安云谷25.65%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79.38%的股份，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固安云谷46.27%的股份。经查询，固安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
保证人（乙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被保证的主债权

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6年3月26日至2030年3月25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135000000元整（大写：壹亿叁仟伍佰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第二条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保证担保范围

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保证期间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第五条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甲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签字（自然人适用）或盖章（单位适用）之日起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固安云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权益的比例为79.38%。虽然固安云谷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权属清晰，经营状况稳定，虽然固安云谷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756,923.88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6.6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99,3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91%，对子公司担保为1,557,623.88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最高额质押合同》；
3.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36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0日和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26.2亿元的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及前述复合担保等。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和2025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内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9.77亿元。同时，固安云谷以其评估价值约为31,175.56万元的自有专利为上述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并与中国银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其评估价值约为48,873.84万元的机器设备为上述业务提供抵押担保并与中国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

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固安云谷与中国银行在上述最高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业务合同并提交相关资料。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固安云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85.09 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98.21 亿元（其中占用2025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67.77亿元），本次担保后固安云谷2025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45.23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0QG8Y
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 法定代表人：李俊峰
6. 注册资本：2,053,00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3日
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